

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文件

陈章辉福信基金会字〔2024〕04号

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 出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旨在规范员工出差及差旅费的管理。

第二条 基金会对出差人员实行定任务、定人员、定地点、定时间、定费用标准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

第二章 权责

第四条 理事长负责秘书长出差及费用报销审批。

第五条 秘书长负责秘书处其他员工出差及费用报销审批。

第六条 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员工出差的考勤及出差申请的备案管理，出差的机票及住宿预订。



第七条 财务部门负责差旅费报销审核及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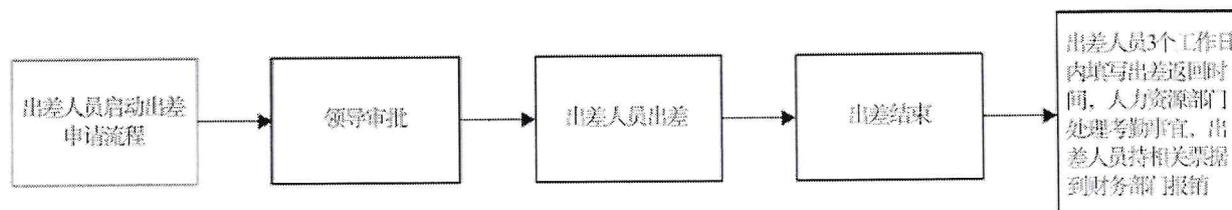
第八条 秘书长出差需事先报告理事长，其余人员出差需事先在OA中填写《出差申请单》，按流程逐级审批。不同部门人员一同出差，分别发起出差审批及报销流程。同部门多人因同一事项出差的由一人统一发起出差审批及报销流程。

第三章 出差流程

第九条 出差须由出差人事先发起出差申请流程，经秘书长审批。秘书长出差申请流程由理事长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知会人力资源部门，由人力资源部门预定往返票务（火车票、动车票、高铁票由出差人自行登录中国铁路客户服务中心网站 www.12306.cn 或在“铁路12306”APP购买等），安排住宿等。

第十条 出差期间因工作需要产生的费用（限往返交通费、市内交通费、食宿费、出差补贴）由出差人返回后持相关票据到财务部门报销。出差人员须于返岗后7天内填写出差返回时间，由人力资源部门处理考勤相关事宜。

出差具体流程见下图：



第四章 出差费用报销标准

第十一条 根据不同职级出差费用报销标准为：

项目 职级标准	乘坐交通工具标准					住宿标准				餐补	出差补贴
	飞机	火车	高铁/ 动车	轮船	其他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直辖市、省 会城市、经 济特区、计 划单列市	境内 其他 地区	境外及 港澳台 地区		
高层	经济舱	软卧	一等座	一等舱	实报 实销	800	700	600	本着厉 行节约 的原 则，实 报实销	实报 实销	无
中层	经济舱	硬卧	一等座	一等舱	实报 实销	600	500	400		每人每 天补贴 50元	每人每 天补贴 50元
执行层	经济舱	硬卧	二等座	二等舱	实报 实销	500	400	300			

注：

- 1、中层：部门副职、部门负责人；
- 2、因业务需要实际发生费用超过上述标准的，出差结束后由负责审批的领导在报销票据上签字确认；
- 3、环境特别恶劣地区如西藏，住宿标准可参考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标准，出差补贴每人每天 120 元；
- 4、出差期间伙食费不再以其他形式报销。

第十二条 出差人员出差期间因工作需要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补、出差补贴等按出差人员职级确定。身兼多职的人员按其所任最高职级确定报销标准。出差期间非因工作需要产生的费用由出差人员自理。

第十三条 机票原则上由基金会人力资源部门统一对外预订。出差人员原则上须提前 3 日将订票计划通知人力资源部门，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出差人员行程及当日机票折扣情况与出差人员沟通后预订。机票预订后如需改签或退票的，出差人员应及时通知人力资源部门。

第十四条 出差人员因临时紧急出差抵达目的地当天晚上，住宿标准最高可按上述标准的 1.2 倍执行，其余超支部分自理。不同职级人员一同出差，住宿标准可适用就高原则。



第十五条 出差期间市内交通费用应严格控制，尽量减少搭乘的士。如确需搭乘的士的，报销时应在票据后注明时间、起讫地点及具体事由。

第十六条 理事长不享受出差补贴。

第十七条 员工参加内、外部单位会议、培训，组织单位有提供食宿的，不予报销食宿费。

第十八条 员工参加内、外部单位会议、培训，组织单位有提供食宿的，不予报销食宿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部门应减少不必要的出差，严禁乱立名目出差，乱报出差费用。各级领导应严格控制出差审批。财务部门应对报销票据严格审核。

第二十条 各级管理人员出差临行前必须做好部门工作安排。

第二十一条 出于安全考虑，出差人员在出差期间于每天（含周末）12:00 和 18:00 前主动与直接上级取得联系报平安。

第二十二条 员工出差期间因工作需要延长出差时间的，应向相关领导说明并征得同意。出差返回填写出差返回时间时还应在流程中注明相关情况，并由上级领导在出差申请单上签字同意。

第二十三条 员工出差期间发生宴请招待费用、礼品费用的，应按基金会相关规定填写《招待费（礼品）报批单》，审批通过后另行报

销，不计入差旅费。

第二十四条 出差人员可通过借款流程向财务部门预支差旅费，待出差结束返回后一周内到财务部门结清。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及修订权归属基金会秘书处。

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

2024年3月7日印发

